

[中文譯本]

本函檔案 Our ref. : FHB/F/6/21/2
來函檔案 Your ref. :

電話號碼 Tel nos. : (852) 3509 8700
傳真號碼 Fax nos. : (852) 2136 3282

傳真函件 : 2509 9055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陳永賢先生)

陳先生：

**因應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事務委員會會議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漁農自然護理署的收費

在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政府承諾向事務委員會闡述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制訂收費調整建議時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成本計算方法。政府的回應現載於下文各段。

根據政府的政策，政府徵收的各項費用一般應定於足以收回提供有關貨品或服務所需的全部成本的水平。我們在計算漁護署所提供服務的全部成本時，已按照既定的會計及成本計算原則和慣例，計入用於提供有關服務的直接和間接開支，包括：

- (a) 完全用於提供有關服務而引致的開支，例如直接物料和員工成本；
- (b) 並非完全用於提供有關服務而引致的開支，但該等開支卻可按合理基準而由受惠的服務攤分，例如電費和租金；

- (c) 全部或部分用於提供有關服務，並會因折舊而在一段時間後註銷的非經常開支，例如車輛；
- (d) 與提供服務有關的成本（但不涉及部門的現金開支），例如在政府自置物業提供服務所需的名義辦公地方成本；
- (e) 其他政府機構執行與提供服務有直接關連的工作的任何成本；以及
- (f) 提供服務的有關部門的部分行政開支及中央部門的部分成本，統稱為行政間接成本。

漁護署各項收費的所有成本計算均已由該署的高級庫務會計師審查及核證，以確保成本計算工作符合專業水平。建議收費的成本計算也公正地反映了所涉及的程序、獲調配的資源和提供有關服務的價格水平。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鄭建瑩 代行）

副本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經辦人： 助理庫務主任(管理會計)2周姬栴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經辦人： 庫務會計師方佩麗女士）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